

自觉强党性正作风守纪律

李 鹏

当前，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正在全党开展。这是对党员干部思想理论的一次再教育、再武装，是对纪律作风的一次再检阅、再提升。对广大党员干部而言，要自觉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从整体上认识党性、党风、党纪的关系，把增强党性、严守纪律、砥砺作风贯通起来，融入日常、化为习惯，以好作风好形象赢得人民群众信赖。

从“作风问题根本上是党性问题”到“党性、党风、党纪是有机整体，党性是根本，党风是表现，党纪是保障”，都体现了我们党对党性、党风、党纪关系的辩证思考。在作风问题上，起决定作用的是党性；党性修养好，党性坚强，遵守党纪就会更加自觉。以坚定的党性修养为基石、以坚强的纪律意识为保障、以优良的工作作风为动力，党员干部才能始终做到初心如磐、使命在肩，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

中知重负重、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奋勇争先。

党性是党员干部立身、立业、立言、立德的基石，党性教育是共产党人的“心学”。现实中，为什么有的党员干部在诱惑面前能做到“心不动于微利之诱，目不眩于五色之惑”，有的却轻易缴械投降、沾染享乐奢靡之风；为什么有的能够把纪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有的却屡屡破纪违法，区别就在于党性坚定不坚定。因此，正在开展的学习教育，不仅是进一步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检视自身问题、涤除作风之弊的契机，也是提高思想觉悟、加强党性锻炼的良机。党性修养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不是一阵子，而是一辈子。坚持“活到老、学到老、修养到老”，把加强党性修养作为终身课题，从小事小节处入手、在一点一滴处着眼，挺起党性修养的脊梁、强化理想信念的钙质，养成良好作风、时刻严守纪

律，才能抵御歪风邪气侵袭。

作风是形象，作风是力量。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新时代以来历次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此次学习教育明确要求一体推进学查改，做到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这就要求党员干部在“学”上入脑入心、走深走实，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深刻体悟作风建设的重要意义；在“查”上直面问题、真刀真枪，不讳疾忌医、不避重就轻，既透视看得见的問題、也剖析隐藏于后的思想根源；在“改”上立查立改、即知即改，在解决作风问题的基础上解决好党性问题。以“君子检身，常若有过”的态度时常检视自己，既解决思想问题又解决实际问题，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正本清源，不断提升党性修养和思想境界，定能以优良作风赢得人民群众信任拥护。

党的纪律是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

为规则，既是“紧箍咒”，也是“护身符”，必须时时处处严格遵守，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党员干部在弄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明确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的基础上，更要注重用党规党纪约束一言一行，做到心中有戒律，行事有准绳。只有把他律转化为自律，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才能达到“从心所欲不逾矩”的状态。还应看到，纪律既明确了不能触碰的底线和边界，也为党员干部干净干事、开拓进取提供了行动准绳。在遵规守纪中干事创业，是攻坚克难、实干笃行的过程，也是强化纪律意识、提升党性修养的过程。新征程上，广大党员干部要自觉强党性正作风守纪律，在纪律上管住手脚、在干事上放开手脚，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干事，不断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智慧和力量。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碌曲：严守纪法底线 拒绝酒驾醉驾

□来少荣

连日来，碌曲县各级党组织通过学习教育、宣传教育、警示教育“三项教育”，筑牢党员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拒绝酒驾醉驾的根基。

学习教育：纪法入心 筑牢思想防线

“酒精含量≥80mg/100ml即为醉驾。”这是碌曲县法院党支部书记讲授党课时的场景。此次党课聚焦酒驾醉驾专项整治，要求党员干部带头遵纪守法，当好宣传员、监督员、劝导员、示范员。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纪法知识，严明纪律规矩，强化思想教育，引导干部职工遵纪守法。

郎木寺中心小学将酒驾醉驾专项整治与师风师德建设相结合，围绕“拒绝酒驾醉驾，坚守师风师德”目标，精准发力，推动专项整治走深走实，得到教职员工认可，筑起思想防线。

专项整治启动以来，碌曲县54个党组织通过宣讲授课、组织培训、观看影片等

方式开展学习教育活动，有效树立党员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拒绝酒驾醉驾的纪法观念，学习成果正转化为专项整治效能。

宣传教育：多措并举 涵养行动自觉

“酒驾=违纪，醉驾=违法！”“酒驾成本高，罚款、坐牢、毁人生！”在碌曲县，拒绝酒驾醉驾的宣传标语随处可见。

为强化源头治理，采用“线上+线下”宣传方式，让宣传教育“走新”更“走心”。线上，融媒体中心在多个平台开辟宣传专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发送倡议短信。线下，12个志愿服务队深入田间地头、草原

牧场、寺院僧舍开展大宣讲；公安机关联合市场监管部门走进涉酒场所开展宣传活动。

警示教育：以案说法 破除侥幸心理

“一次醉驾改变人生轨迹，丢党籍、丢公职，令人痛心惋惜。”拉仁关乡乡党委主要负责人说。“看到昔日同志受严惩，我们应时刻警醒，遵守纪律。”接受警示教育的干部坚定表示。

截至目前，全县43个党组织的800余名党员干部接受警示教育，多名“过来人”现身说法，警示身边人洁身自爱、远离酒驾。



纪法课堂

对被依法判处刑罚党员的纪律处分

基本释义

被依法判处刑罚包括因故意或者过失犯罪被判处罚规定的主刑、附加刑。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五种，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针对不同情形作出处分规定。

党组织对被依法判处刑罚党员的纪律处分

1.党员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应当开除党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故意犯罪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而构成的犯罪。刑法规定的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五种，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党员故意犯罪被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的，已经丧失了作为一名党员的基本条件，必须开除党籍。缓刑不是独立的刑种，而是一种刑罚执行方式，是指有条件地不执行所判决的刑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二条、第

七十六条的规定，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等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并明确一定的考验期；如果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内没有刑法规定的应当撤销缓刑的情形，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党员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同时被宣告缓刑的，也应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党员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应当开除党籍。

剥夺政治权利是指依法剥夺犯罪分子一定期限参加国家管理和政治活动权利的刑罚方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下列权利：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剥夺政治权利作为刑法规定的一种附加刑，相对于主刑来说，具有从属性、补充性，一般随主刑附加适用，也可以独立适用。党章第二条规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

锋战士。党员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当然也就丧失了作为一名党员的基本政治条件，应当开除党籍。

3.党员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应当开除党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过失犯罪是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而构成的犯罪。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过失犯罪与故意犯罪相比，行为主观恶性程度较低，造成危害结果的才构成犯罪。因此，《纪律处分条例》对党员过失犯罪作了区分处理，没有规定一律开除党籍，而是规定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应当开除党籍。也就是说，党员过失犯罪情节严重，被判处较重刑罚的才必须开除党籍。

4.党员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纪律处分条例》作此规定，主要是

考虑到有的党员虽有过失犯罪行为，但综合主客观因素，其并未完全丧失党员条件等特殊情况，从而留有一定余地。这也体现了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原则中“实事求是”“宽严相济”的要求。但是，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必须审慎稳妥，履行严格的批准程序。《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对照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是指对照《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在报有审批权限党组织批准的基础上，还要报其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5.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罚金刑是指人民法院判处犯罪分子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额金钱的刑罚方法，是刑法规定的附加刑的一种，对犯罪的党员单处罚金刑，而没有判处主刑，说明其罪行较轻，通过一定的经济惩罚可以达到教育和惩戒的目的。因此，与被判处主刑的犯罪党员在党纪处分时有所区别。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本报讯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近日，州纪委监委组织干部职工前往夏河县达麦乡黄茨滩村哲久村开展义务植树活动，以实际行动为大地添绿，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活动现场，大家热情高涨、干劲十足，分工协作、互相配合，认真细致完成每道栽种工序，挥锹掘土、扶树填坑、踏土夯苗、提桶浇水……现场呈现一派忙碌景象。经过一番热火朝天的劳作，一株株树苗在土地上“安家落户”，为原本略显荒芜的区域增添了一片新绿。

此次植树活动不仅提升了干部职工们的环保意识，也增强了团队协作能力，充分展现出纪检监察干部良好的精神风貌。大家纷纷表示，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在今后的工作立足本职岗位，强化监督执纪，着力扶“歪树”、治“病树”、拔“烂树”，当好政治生态的“护林员”，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务实的作风，为推动各项事业发展贡献纪检监察力量。

（周继轩）

派驻州水务局纪检监察组

以党风廉政建设为抓手

拧紧廉洁从政“思想阀”

本报讯 “党风廉政建设是水务事业健康发展的基石，全体干部职工必将将其摆在突出位置，深刻领会上级指示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面从严治党决策部署上来，确保各项工作不偏航、不走样。”近日，在州水务局召开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州纪委监委派驻州水务局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表示。

会上，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省纪委十四届四次全会、州纪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 and 全省水利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会议精神，回顾了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2025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

同时，要求把深化“三抓三促”行动作为转作风、强能力、促发展的有效手段，持续强化作风建设，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教育党员干部守牢廉洁底线，巩固深化党性党风党纪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近年来，派驻州水务局纪检监察组通过参加会议、开展专项检查、深化廉政谈话等方式，压紧压实主体责任，扎实开展警示教育、廉政风险排查、下发廉政过节提醒函等工作，下一步，将持续深化民生领域监督执纪，以强有力的监督护航群众利益，为水务事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陈菊芳）

给年轻干部提个醒

公务接待有规定，不要借机大吃大喝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对“违反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的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属情节较重的，给予处分。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2013年11月18日发布并施行)第二十条规定，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不予接待，严禁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标准安排接待对象的住宿用房，协助安排用餐的按标准收取餐费，不得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不得以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

《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2014年3月11日)规定，对违反公务接待规定、用公款相互宴请等行为，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或有关领导实行问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违反规定，在公务接待、公务交通、会议活动、办公用房以及其他工作生活保障等方面超标准、超范围”的，情节较重的，予以处分；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关爱提醒】

公款姓公，一分一厘都不能乱花；公权为民，一丝一毫都不能私用。挥霍浪费不仅违反国家和集体的财

务管理制度，更严重的是背离党的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和“两个务必”的作风，损害党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违规接待、大吃大喝行为是挥霍浪费国家、集体财物的一种表现形式。党的十八大以来，通过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力整治公款吃喝风，情况好了很多，但违规现象仍时有发生。常见的是公款违规消费，如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有关人员借机大吃大喝。此外，一些地方仍然存在互相攀比、讲排场、铺张浪费现象。比如，接待单位在安排用餐时多次宴请，陪餐人数过多，超标准用餐，提供高档菜肴或者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菜肴，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接待等。还有一些“无接待”吃喝。比如，通过项目资金等专项工作经费支付吃喝费用；将大额消费拆分为小额发票报销或长期挂账；以办公用品、会议费等虚假名义报销餐费；在内部食堂、培训中心吃喝；等等。

【年轻干部要谨记】

公务接待是政府机关和公共机构不可避免的一项工作，它关系公务活动的顺利进行和公共资源的合理使用。年轻干部在公务接待工作中，要按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规定，坚持有利公务、务实节俭、严格标准、简化礼仪、高效透明的原则，做好相关工作。

（来源：中国方正出版社）